

BSZN

BSZN-00575000—2018

**金属冶炼（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

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0日发布

金属冶炼（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云南省芒市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属冶炼（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1. 芒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2. 州安监局委托的。

二、审批条件

（一）新办金属冶炼（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准予批准条件：

1. 具有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文件，或州安监局委托证明材料；
2. 具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3. 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5. 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若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条件同新办：

1.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2.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3.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州芒市政务服务大厅（中缅友谊馆1楼）

办事窗口：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申请材料

金属冶炼（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依申请变更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原件	纸质	1	√	√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	纸质	1	√	√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原件	纸质和电子文件	5	√	√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原件	纸质和电子文件	5	√	√
6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重大变更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
7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
8	重新设计的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1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无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芒市政务服务大厅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692-2120280，监督电话 0692-2120989

咨询及投诉地址：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芒市大街 109 号）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http://www.dh.gov.cn/ajj/Web/index.aspx>—“信息公开”—“下载专区”、“公开目录和指南”。

直接领取：受理窗口。

网上服务大厅地址：<http://www.ynzwfw.yn.gov.cn>—“服务大厅”—“行政许可事项”—“金属冶炼”—“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在线办理”—芒市安监局在线申报平台”。

金属冶炼（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